



#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GEELY AUTOMOBIL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

有關(1)浙江吉利汽車有限公司  
及  
(2)上海華普國潤汽車有限公司  
各自註冊資本增資  
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 CIMB

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浙江合營企業及上海華普合營企業建議藉彼等各自之股東按比例作出認購，以增加彼等之註冊資本。因此，本集團已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五日訂立該等協議以落實增資。本集團亦擬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訂立第二份浙江合營企業增資協議。

### 第一份浙江合營企業增資協議

根據第一份浙江合營企業增資協議，浙江合營企業之註冊資本將會由約82,8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662,420,000元或644,210,000港元)增加至約176,27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410,130,000元或1,371,350,000港元)。註冊資本增資將會由Centurion及浙江吉利美日按照各自於浙江合營企業註冊資本之權益出資。增資後，各合營夥伴(即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Centurion及浙江吉利美日)於浙江合營企業之權益將維持不變，即分別佔46.81%及53.19%。

於該項增資後，浙江合營企業將繼續作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計算。

### 上海華普合營企業增資協議

根據上海華普合營企業增資協議，上海華普合營企業之註冊資本將會由約51,7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13,570,000元或402,200,000港元)增加至約99,76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798,110,000元或776,160,000港元)。註冊資本增資將會由Value Century及上海華普汽車按照各自於上海華普合營企業註冊資本之權益出資。增資後，各合營夥伴(即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Value Century及上海華普汽車)於上海華普合營企業之權益將維持不變，即分別佔46.81%及53.19%。

於該項增資後，上海華普合營企業將繼續作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計算。

### 第二份浙江合營企業增資協議

本集團亦擬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訂立第二份浙江合營企業增資協議，以進一步增加浙江合營企業之註冊資本，由根據第一份浙江合營企業增資協議增資至約176,27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410,130,000元或1,371,350,000港元)後，增加至約231,01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848,070,000元或1,797,240,000港元)。

註冊資本增資將會由Centurion及浙江吉利美日按照各自於浙江合營企業註冊資本之權益出資。增資後，各合營夥伴(即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Centurion及浙江吉利美日)於浙江合營企業之權益將維持不變，即分別佔46.81%及53.19%。於第二次增資後，浙江合營企業將繼續作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計算。

### 上市規則之規定

基於上海華普汽車及浙江吉利美日均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實益擁有，故根據上市規則，彼等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訂立上海華普合營企業增資協議、第一份浙江合營企業增資協議及第二份浙江合營企業增資協議分別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之申報、公佈及經獨立股東以點票表決方式批准之規定。

Proper Glory及Geely Group(由李先生全資擁有)分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60.68%及0.002%，將就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以批准該等協議及第二份浙江合營企業增資協議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以便就該等協議及第二份浙江合營企業增資協議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亦將委聘獨立財務顧問，以便就此方面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該等協議及第二份浙江合營企業增資協議之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並隨附為批准該等協議及第二份浙江合營企業增資協議而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由於第二份浙江合營企業增資協議不一定會訂立，股東及公眾人士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第一份浙江合營企業增資協議

日期：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五日

訂約方：Centurion

浙江吉利美日

增加註冊資本：將浙江合營企業之註冊資本由約82,8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662,420,000元或644,210,000港元)增加至約176,27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410,130,000元或1,371,350,000港元)。所增加之資本金額乃由浙江合營企業參考其提升及擴充生產設施所需之資金而釐訂。

浙江合營企業之註冊資本將繼續由Centurion及浙江吉利美日分別擁有46.81%及53.19%。所增加之註冊資本將由Centurion及浙江吉利美日按照彼等各自於浙江合營企業註冊資本之權益以下列方式作出：

- (i) Centurion將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主要來自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日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以現金出資約43,75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50,000,000元或340,380,000港元)。Centurion就增加浙江合營企業註冊資本之出資須待獨立股東於即將為批准交易而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交易後方告作實，並將會於寧波市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局批准建議增資後三個月內作出；及
- (ii) 浙江吉利美日將以現金出資約49,71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97,700,000元或386,770,000港元)。浙江吉利美日就增加浙江合營企業註冊資本之出資須待寧波市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局批准建議增資後方告作實，並將於有關批准後三個月內作出。

建議訂立第二份浙江合營企業增資協議：Centurion及浙江吉利美日擬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訂立第二份浙江合營企業增資協議。有關詳情於本公佈「建議訂立第二份浙江合營企業增資協議」一節中披露。

### 生效日期

第一份浙江合營企業增資協議將由寧波市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局批准建議增資後生效。

### 上海華普合營企業增資協議

日期：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五日

訂約方：Value Century

上海華普汽車

增加註冊資本：將上海華普合營企業之註冊資本由約51,7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13,570,000元或402,200,000港元)增加至約99,76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798,110,000元或776,160,000港元)。所增加之資本金額乃由上海華普合營企業參考其研發新產品、提升及擴充生產設施所需之資金而釐訂。

上海華普合營企業之註冊資本將繼續由Value Century及上海華普汽車分別擁有46.81%及53.19%。所增加之註冊資本將由Value Century及上海華普汽車按照彼等各自於上海華普合營企業註冊資本之權益以下列方式作出：

- (i) Value Century將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主要來自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日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以現金出資約22,5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80,000,000元或175,050,000港元)。Value Century就增加上海華普合營企業註冊資本之出資須待獨立股東於即將為批准交易而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交易後方告作實，並將會於上海市對外經濟貿易委員會批准建議增資後三個月內作出；及
- (ii) 上海華普汽車將以現金出資約25,57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04,530,000元或198,910,000港元)。上海華普汽車就增加上海華普合營企業註冊資本之出資須待上海市對外經濟貿易委員會批准建議增資後方告作實，並將於有關批准後三個月內作出。

### 生效日期

上海華普合營企業增資協議將由上海市對外經濟貿易委員會批准建議增資後生效。

## 建議訂立第二份浙江合營企業增資協議

日期：將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訂立

訂約方：Centurion

浙江吉利美日

增加註冊資本：將浙江合營企業之註冊資本由根據第一份浙江合營企業增資協議增資至約176,27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410,130,000元或1,371,350,000港元)後，增加至約231,01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848,070,000元或1,797,240,000港元)。所增加之資本金額乃由浙江合營企業參考其研發新產品及購置新機器所需之資金而釐訂。

浙江合營企業之註冊資本將繼續由Centurion及浙江吉利美日分別擁有46.81%及53.19%。所增加之註冊資本將由Centurion及浙江吉利美日按照彼等各自於浙江合營企業註冊資本之權益以下列方式作出：

- (i) Centurion將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主要來自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日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以現金出資約25,63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05,000,000元或199,360,000港元)。Centurion就增加浙江合營企業註冊資本之出資須待獨立股東於即將為批准交易而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交易後方告作實，並將會於寧波市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局批准建議增資後三個月內作出；及
- (ii) 浙江吉利美日將以現金出資約29,12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32,940,000元或226,530,000港元)。浙江吉利美日就增加浙江合營企業註冊資本之出資須待寧波市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局批准建議增資後方告作實，並將於有關批准後三個月內作出。

## 生效日期

第二份浙江合營企業增資協議將由寧波市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局批准建議增資後生效。本公司於訂立第二份浙江合營企業增資協議或本公佈所載第二份浙江合營企業增資協議之條款有重大變動時將另行刊發公佈。

由於浙江吉利美日需要更多時間確保取得就第二份浙江合營企業增資協議出資所需之資金，故建議第二份浙江合營企業增資協議將於第一份浙江合營企業增資協議之較後階段時始行訂立。預期第二份浙江合營企業增資協議之最終主要條款(包括Centurion及浙江吉利美日將出資之款項，以及所籌集資金之擬定用途)將與本公佈所披露者相同。本公司於訂立第二份浙江合營企業增資協議時將另行刊發公佈。

## 所籌集資金之用途

浙江合營企業及上海華普合營企業擬將所籌集之資金用作以下用途：

### 浙江合營企業

- (i) 約人民幣68,000,000元將用於研究及發展中檔轎車之新型號；
- (ii) 約人民幣590,500,000元將用於擴大基建及生產線；其中約人民幣400,500,000元、人民幣95,000,000元及人民幣95,000,000元計劃分別用於擴展寧波、臨海及路橋之生產設施；及
- (iii) 約人民幣527,000,000元將用於購買機器；其中約人民幣137,000,000元將用於購買沖壓及塗裝機器及約人民幣390,000,000元將用於購買焊接機械人及用於製模及測試用途之新機器。

### 上海華普合營企業

- (i) 約人民幣184,500,000元將於擴展生產設施，包括上海生產廠房第二期及新機器；及
- (ii) 約人民幣200,000,000元將按以下方式分配，用於發展新產品型號：
  - 約人民幣86,100,000元將分配予製模設備；
  - 約人民幣35,000,000元將分配予測試設備；及
  - 約人民幣78,900,000元將分配用作設計及研究及發展開支。

## 訂立該等協議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汽車部零件及相關汽車部件之製造及貿易。董事相信，於未來十年，中國對省油及易於保養之中檔轎車將保持持續強勁需求。本集團、浙江合營企業及上海華普合營企業正積極擴展業務。浙江合營企業及上海華普合營企業擬繼續擴充及提升其生產廠房，以期進一步提高質素及降低成本。因此，浙江合營企業及上海華普合營企業有需要增加其註冊資本以配合擴展計劃所需。鑑於董事對中國汽車業充滿信心，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協議及第二份浙江合營企業增資協議之條款及代價對本公司及股東而言誠屬公平合理，且上海華普合營企業及浙江合營企業之增資數額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浙江合營企業之資料

本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目前擁有浙江合營企業(作為聯營公司)46.81%權益。浙江合營企業於寧波、臨海及路橋擁有生產設施。三間生產廠房均為全面整合之廠房，包括沖壓、焊接、塗裝及組裝設施，以及生產及測試發動機及變速箱之支援生產線。

下表載列浙江合營企業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審核)	(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	197,826	253,719
除稅後溢利	183,602	196,735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浙江合營企業之資產淨值約為1,158,000,000港元。

## 上海華普合營企業之資料

本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目前擁有上海華普合營企業(作為聯營公司)46.81%權益。上海華普合營企業於上海擁有生產設施。上海生產廠房為全面整合之廠房，包括沖壓、焊接、塗裝及組裝設施，以及生產及測試發動機及變速箱之支援生產線。

下表載列上海華普合營企業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審核)	(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	16,204	68,933
除稅後溢利	16,122	64,815

上海華普合營企業之資產淨值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524,000,000港元。

## 股東批准

基於上海華普汽車及浙江吉利美日均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實益擁有，故根據上市規則，彼等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訂立上海華普合營企業增資協議、第一份浙江合營企業增資協議及第二份浙江合營企業增資協議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之申報、公佈及經獨立股東以點票表決方式批准之規定。

Proper Glory及Geely Group(由李先生全資擁有)分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60.68%及0.002%，將就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以批准該等協議及第二份浙江合營企業增資協議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以便就該等協議及第二份浙江合營企業增資協議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亦將委聘獨立財務顧問，以便就此方面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該等協議及第二份浙江合營企業增資協議之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並隨附為批准該等協議及第二份浙江合營企業增資協議而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由於第二份浙江合營企業增資協議不一定會訂立，股東及公眾人士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該等協議」	指	合指 第一份浙江合營企業增資協議及上海華普合營企業增資協議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Centurion」	指	Centurion Industrie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以批准該等協議及第二份浙江合營企業增資協議之股東特別大會
「Geely Group」	指	Geely Group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李先生全資擁有
「吉利控股」	指	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浙江省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分別由李書福先生及李胥兵先生持有72.7%及27.3%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只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乃就該等協議及第二份浙江合營企業增資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
「獨立股東」	指	李書福先生及其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李先生」	指	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60.68%實益權益之董事李書福先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Proper Glory」	指	Proper Glory Holdings Inc.，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並由Geely Group全資擁有
「上海華普汽車」	指	上海華普汽車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分別由吉利控股及浙江華普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持有90.0%及10.0%，而浙江華普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則由吉利控股高級管理層持有。其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汽車及相關部件，以及製造空調相關部件
「上海華普合營企業」	指	上海華普國潤汽車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中外合營企業，其由上海華普汽車及Value Century分別持有53.19%及46.81%
「上海華普合營企業增資協議」	指	上海華普汽車有限公司與Value Century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五日訂立之增資協議，當中載有上海華普合營企業增資之主要條款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Value Century」	指	Value Century Group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浙江吉利美日」	指	浙江吉利美日汽車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分別由吉利控股及浙江華普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持有90.0%及10.0%，而浙江華普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則由吉利控股高級管理層持有。其主要從事製造及管理汽車、汽車發電機及相關部件。其亦從事其所生產貨品之出口及機器、配件及其業務所需原料之入口
「浙江合營企業」	指	浙江吉利汽車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營企業，由Centurion及浙江吉利美日汽車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士最終擁有）分別持有46.81%及53.19%。
「第一份浙江合營企業增資協議」	指	浙江吉利美日汽車有限公司及Centurion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五日訂立之增資協議，當中載有浙江合營企業第一階段增資約93,460,000美元（約相當於人民幣747,700,000元及727,140,000港元）之主要條款
「第二份浙江合營企業增資協議」	指	浙江吉利美日汽車有限公司及Centurion將予訂立之增資協議，當中載有浙江合營企業第二階段增資約54,740,000美元（約相當於人民幣437,940,000元及425,900,000港元）之主要條款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除本公佈另有說明者外，以美元及人民幣計算之金額已按下列匯率轉換為人民幣及港元，惟僅供說明用途：

1美元兌人民幣8元／7.78港元  
人民幣1.03元兌1港元

並不表示任何港元之款項已經或可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承董事會命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頌仁

香港，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書福先生、桂生悅先生、徐剛先生、楊健先生、洪少倫先生、尹大慶先生、劉金良先生及趙傑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卓然先生、宋林先生及楊守雄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